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37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370003 号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扬联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扬联众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扬联众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5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7月7日《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于2017年7月21日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7元，截至2017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86,800,000.0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245,539.1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6,554,46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7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0177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募投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080,217,830.79元，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6,554,460.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报告文号为“瑞华核字【2017】0177001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编号: 104066395



营业执照

(5-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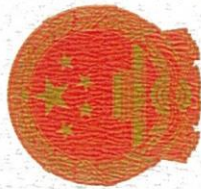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梅秀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4211976121252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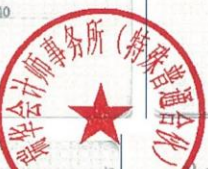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6日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自动有效，无需年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8日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姓名 李 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56121408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011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r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02 年 2 月 6 日
/y /m /d

同德转注: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承接业务；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招揽业务；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进行其他活动。
- 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执业准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审计准则；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资产评估准则；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执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审计准则；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资产评估准则；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
- 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审计准则；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资产评估准则；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统一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准则。

同德转注: 国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09 年 9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 年 9 月 28 日
/y /m /d